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3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07,279,0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1452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81,796,6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3295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代表：张浩宇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233,391,995 股

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代表：黄立强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206,053,909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：周新宇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6,647,266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长：何蕴韶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25,483,707 股

股东：陈玉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33,312 股

股东：李秀玉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186,500 股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2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5,482,3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15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3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5,702,1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3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

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24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82%；反对 4,98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9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281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49%；反对 4,947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52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231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51%；反对 4,990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38%；弃权 5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700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74%；反对 4,103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90%；弃权 474,5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123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864%；反对 4,103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670%；弃权 474,5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65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38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55%；反对 4,792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8%；弃权 10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222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32%；反对 4,792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8%；弃权 264,0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45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257%；反对 4,792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468%；弃权 264,0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661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882%；反对 4,946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442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61,47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882%；反对 4,946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442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7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、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、何蕴韶先生、周新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财务预算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264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16%；反对 4,979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6%；弃权 3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89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78%；反对 5,365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77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13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50%；反对 5,365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8747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989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45%；反对 4,22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1%；弃权 62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412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121%；反对 4,22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429%；弃权 62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197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84%；反对 5,069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93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2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308%；反对 5,069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229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3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吕德勇、陈凌、苏文荣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吕德勇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的情况。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

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先生、韩思明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0 日